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28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年12月20日（一）下午4時0分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5：40~16：00	簽到
16：00~16：01	主席致詞
16：01~16：15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16：15~16：55	<p>貳、報告案【每一案報告時間5分鐘、討論時間3分鐘，共8分鐘】</p> <p>報告案1：110年肉品萊克多巴胺查核成果及萊豬公投結果（衛生局）</p> <p>報告案2：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衛生局、產業局、教育局、環保局）</p> <p>報告案3：市場 GHP 輔導成果與後續規劃（市場處）</p> <p>報告案4：高品質、高價格農產品生產銷售推動計畫及目標期程（市場處）</p> <p>報告案5：110年食品安全微笑標章成果（衛生局）</p> <p>參、書面專案報告</p> <p>校園肉品食安查核辦理情形（教育局）</p>
16：55~17：00	<p>肆、臨時動議</p> <p>111年度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預定期程（衛生局）</p>
17：00	散會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16-1	食安五環後期績效獎勵金剩餘新臺幣360萬元整，用於執行產業局110年度「農業資材與農產品抽驗計畫」、「辦理抽測全國有機農特產品等工作」、「實習植物醫師補助計畫」3項工作，於每個月食安工作小組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及預算分配執行率。	產業局	食安五環後期績效獎勵金剩餘新臺幣360萬元整，用於產業局3項工作，其中110年度「農業資材與農產品抽驗計畫」、「辦理抽測全國有機農特產品等工作」2項為委辦案件，「實習植物醫師補助計畫」為補助案件，預計110年12月30日（四）執行完畢並結案。	B	110 /12 /31
22-1	逐年推動公有市場符合GHP之規範： 1. 市場攤商GHP查核以獎勵代替處罰，願意配合者給予獎勵，建立獎勵制度先建立樣版，若違規率降到5%以下，再進行強制改善。 2. 「110年公有市場GHP輔導案」	市場處 衛生局	市場處： 1. 110年公有市場GHP輔導案自3月份起由食安團隊依各階段規劃內容將GHP導入各市場，3月底召開專家會議研商核定輔導項目及輔導評核表，4月份於6處重點輔導市場就地辦理輔導前之GHP宣導說明會，向各市場說明規範內容及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並由衛生局向攤商說明食安相關法規及衛生稽查作業方式。 2. 食安團隊自110年5月起進行	B	110 /12 /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目前依階段規劃內容辦理，預計110年11月30日前完成6處公有市場（西湖、大直、長春、光復、永樂1樓及成功市場）GHP稽查輔導並於110年10月向秘書長室報告輔導成果，屆時衛生局再進場稽查GHP輔導成果。市場處GHP成功樣版建立後，應全面推動至43處公有市場。</p> <p>3. 要求43處市場攤商依食安團隊建立適用於傳統市場之自主評核表每季進行1次自主評核，以全面提升攤商自主衛生管理能力。</p> <p>4. 請市場處於110年12月底前提出成果報告及下一阶段計畫與目</p>		<p>重點輔導市場逐攤輔導作業，截至10月底完成輔導及改善攤位數計440攤，11月底已全數完成。</p> <p>3. 有關提升攤商自主衛生管理能力，全數43處市場飲食相關攤商，應每季填交1份「自主評核表」送市場處，目前為止已收到1,633份。</p> <p>4. 市場處於110年11月5日向秘書長報告本年度輔導案辦理成果，將依會議結論規劃111年以複數決標方式招標食安輔導團隊將尚未輔導的33處市場一次輔導完畢，並參考衛生局所提供GHP之輔導相關業者名單事先徵詢業者投標意願，以降低流標可能性，經費不足部份則爭取第二預備金支應。</p> <p>5. 市場處110年12月10日於西湖市場辦理「110年臺北市傳統市場GHP輔導案成果發表會及頒獎典禮」，已邀請黃副市長出席頒發GHP項目表現優良攤商及優良攤位巡禮。</p> <p>衛生局：</p> <p>1. 衛生局已完成西湖市場食品</p>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標，並安排成果展現方式，供後續輔導及管理參考。		<p>攤商共97攤稽查，其中6攤停、歇業，另91攤經初、複查均符合規定。</p> <p>2. 餘5處市場除成功市場待搬遷至中繼市場後另行安排稽查時間外，其餘4處市場請市場處提供輔導評核攤商業者名單（大直、永樂、光復、長春）依衛生局規劃期程於111年第1季完成稽查。</p>		
22-2	<p>市場改建：整建之環南二期、成功市場及北投市場，召開改建工程納入GHP研商會議。</p> <p>1. 環南二期及成功市場：業於109年9月26日及11月2日邀集衛生局及食安專家召開改建工程納入GHP研商會議。</p> <p>2. 北投市場理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已於110年4月1日決標。專案管理廠商參酌GHP規定於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p>	市場處 衛生局	<p>市場處：</p> <p>1. 整建之環南二期、成功市場及北投市場，均已召開改建工程納入GHP研商會議。為加強食品安全，未來所有整建、改建市場工程，將邀集衛生局及食安專家共同檢視，並請相關團隊將GHP規範內容納入工程設計規劃，同時納入招標文件。</p> <p>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衛生局： 衛生局俟市場處北投市場統包廠商進場後，就GHP規範於統包工程設計時提出建議。</p>	A	110 /12 /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內要求後續承攬之統包商進行設計。</p> <p>3. 食安 GHP 及 HACCP 之規定內容，比照 KM 系統以附錄方式納入將來所有市場改建之設計規劃，同時納入招標文件。</p>				
23-1	<p>中央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美豬美牛進口，本市議會已針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1 遭行政院函告無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在案，本府後續將視政策需要決定是否提起訴願。本案並無明確表示救濟教示條款，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p>	<p>衛生局 法務局</p>	<p>法務局：</p> <p>1. 查行政院前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90203692B 號函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 17 條之 1 不予核定之公文，係於 110 年 1 月 4 日送達本府，因未為救濟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本府如欲聲明不服，應自處分書送達 1 年內為之，即至遲應於 111 年 1 月 3 日前提起訴願，以為救濟。</p> <p>2. 次查本市議會業於 110 年 2 月 8 日針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1 遭行政院函告無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在案。考量法定救</p>	A	110 /12 /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濟期間即將屆至，前開釋憲結果復實質影響修正條文第 17 條之 1 遭行政院不予核定之結果，倘本府決定俟本市議會釋憲結果辦理後續事宜，擬不另行提起訴願者，本項建議解除列管。</p> <p>衛生局： 本市議會於 110 年 1 月 7 日提案依法聲請解釋，審查通過，經本府法務局 110 年 2 月 18 日函轉知本市議會已於 2 月 8 日議法研字第 11016000050 號函聲請釋憲，截至 110 年 12 月 7 日尚未收到釋憲結果，待收到結果後辦理相關事宜。</p>		
23-2	1. 「110 年公有市場 GHP 輔導案」廠商將於 110 年 5 至 11 月至 6 處重點輔導市場辦理評核及輔導，表現優良攤商將送交市場處辦理表揚事宜。另積極參與 GHP 輔導案且總體表現優秀之市場，將於	市場處 衛生局	<p>市場處：</p> <p>1. 市場處 110 年 12 月 10 日於西湖市場辦理「110 年臺北市傳統市場 GHP 輔導案成果發表會及頒獎典禮」，並邀請黃副市長頒獎；另積極參與 GHP 輔導案且總體表現優秀的市場，將於未來評鑑計畫中獲得較高配分，以資鼓勵。</p> <p>2.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導入 HACCP 進度：</p>	A	110 /12 /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未來評鑑計畫中獲得較高配分，以資鼓勵。</p> <p>2.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導入 HACCP 進度：</p> <p>(1) 家禽批發市場：預計於 111 年 3 月底前建立家禽批發市場附屬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程序 (SSOP)，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取得 HACCP 資格。</p> <p>(2) 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提報市長室會議，決議先行拆除，後續用途再行研議。</p> <p>(3) 第四區肉品批發市場：刻正進行營運先期</p>		<p>(1) 家禽批發市場：預計於 111 年 3 月底前建立 SSOP。目前公司已完成 SSOP 初稿，內部刻正評估可行性，俟評估完畢後再請專業人員進行 SSOP 評估。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取得 HACCP 資格。</p> <p>(2) 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提報市長室會議，決議「同意第三肉品批發市場依規劃先行拆除，後續用途再行研議。」</p> <p>(3) 第四區肉品批發市場：新廠區即將完工，刻正進行熟食區搬遷，預計 111 年 4 月完成搬遷，同時進行營運先期設備及管線之規畫施工，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為符合 HACCP 規範，現有經營者已派員參加 HACCP 相關課程，預計 111 年 11 月符合 HACCP。</p> <p>(4) 魚產大樓大樓主體工程預計於 117 年 8 月完工，已聘專家學者協助納入規劃 HACCP。</p> <p>3. GHP 輔導案優良攤商表揚事</p>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設備及管線之建置，預計111年11月符合HACCP。</p> <p>(4) 魚產大樓刻正改建中，大樓主體工程預計於118年1月完工，已聘專家學者協助納入HACCP之規劃。</p>		<p>宜已於110年12月10日舉行頒獎典禮，另台北畜產/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導入HACCP進度已於列管編號25-4控管，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衛生局：</p> <p>1.GHP：萬大魚市中繼交易市場已納入111年度稽查輔導計畫。</p> <p>2.HACCP：若批發市場現場進行水產食品加工或肉類食品加工作業，具有工廠登記或資本額大於3,000萬元之公司且食品從業人員5人以上者，應實施HACCP。</p>		
25-1	<p>1. 針對環南市場1,057攤商，應先建立至少1%之成功樣版，並協助提供招牌更新識別及公開表揚。本案評比計畫列管為每個月定期評核，於執行6個月後，選拔優良攤商由市長親自頒獎以增</p>	市場處	<p>1.110年度環南市場模範攤位評比計畫已完成評比作業及公布優勝名單，評比成績前15攤優良攤位，每攤頒發獎金5千元，總計發出7萬5千元，並已於110年11月6日舉辦頒獎活動，由市長親自頒贈獎狀。</p> <p>2.各市集（含日夜市）刻依核定計畫執行110年度市集精進計畫，期提升購物環境。</p> <p>3.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A	110 /12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p>加榮譽感，使衛生自主管理成為習慣。</p> <p>(1) 110 年度環南市場模範攤位評比計畫已於 110 年 8 月完成第 1 次評分，並公告前 15 名及後 12 名攤商。市場處加強稽查督導成績最低之 12 名攤商環境清潔，以改善攤位整潔。</p> <p>(2) 本案預計 110 年 9 月執行第 2 次評分，10 月底頒獎。</p> <p>2. 市場處自 109 年起推動市集精進計畫，其中「優化營業環境」類補助項目有助於提升攤販衛生水平及本市夜市之觀光形象，使觀光客願意停留用餐。</p>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25-2	依豬肉萊克多巴胺抽驗結果滾動式修正進口及國產肉品抽驗比例。	衛生局	110年度規劃抽驗500件肉品，截至110年11月30日已抽驗520件肉品，其中453件檢驗21項乙型受體素（14件檢驗中），291件豬肉（190件國產及101件進口），126件牛肉（6件國產及120件進口），6件羊肉（1件國產及5件進口），16件禽類（14件國產及2件進口），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後續將參考進口及國產占比、歷年抽驗產品國別並依實際肉品供應情形調整抽驗國別件數。	A	110 /12 /31
25-4	本府機關應推動HACCP之未完成場域及工作期程。	市場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禽批發市場：預計於111年3月底前建立SSOP。目前公司已完成SSOP初稿，內部刻正評估可行性，俟評估完畢後再請專業人員進行SSOP評估。預計於114年12月取得HACCP資格。 2. 第二家禽批發市場：屬應符合HACCP之場域，已於105年9月取得HACCP資格。 3. 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已於110年5月5日提報市長室會議，決議「同意第三肉品批發市場依規劃先行拆除，後續用途再行研議。」 4. 第四區肉品批發市場：新廠 	B	110 /12 /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區即將完工，刻正進行熟食區搬遷，預計111年4月完成搬遷，同時進行營運先期設備及管線之規畫施工，預計111年9月完工，為符合HACCP規範，現有經營者已派員參加HACCP相關課程，預計111年11月符合HACCP。</p> <p>5.魚產大樓大樓主體工程預計於117年8月完工，已聘專家學者協助納入規劃HACCP。</p>		
26-1	有關實聯制悠遊卡製卡、補卡、卡片報廢等技術問題，請市場處比照教育局學生悠遊卡處理方式辦理，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後，提出流程圖並註明各步驟需耗費時間，送市長室檢核。	市場處	本案已於110年10月22日向市長室申請解除列管，並同意解除列管，建請一併於食安委員會解除列管。	A	110 /10 /18
26-2	<p>1. 臺北市禁用一次性餐具及瓶裝水政策，在疫情結束後應恢復禁用。</p> <p>2. 請環保局研議後</p>	環保局	<p>1. 本案本局110年10月28日於市長室會議中報告，並於110年11月4日府級解列會議上已予解列。</p> <p>2. 目前本局係就「循環容器（環保杯、盒）」如何建立一</p>	A	110 /12 /20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疫情時代新常態如何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因應外送平台的崛起，以及由內而外，由公而私政策應如何推動，擬定「後疫情時代新常態—垃圾減量（禁用一次性餐具）長期計畫」。</p>		<p>生態系統（市長室列管編號13387），擬於110年12月底前另案報告，建請主席於本會議解除本案列管。</p>		
27-1	<p>請衛生局蒐集豬肉萊克多巴胺檢驗可靠性相關資料（含檢驗機構、檢驗方法及定量極限等）。</p>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24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0960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係使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儀器進行分析，檢驗品項計 21 項，本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於肌肉均為 0.001ppm，於內臟均為 0.005ppm。 2. 有關實驗室檢測能力管理及維持，中央參考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2017 年版及「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辦理實驗室認證業務，據以管理及維 	A	110 /12 /20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p>持實驗室檢測能力。</p> <p>3. 查國內經中央認證且具認證項目「衛生福利部 110.05.27 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之民營實驗室共計 9 家。</p> <p>4. 本局抽驗肉品檢驗乙型受體素類，目前委託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局檢驗科自行檢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央之實驗室認證，認證項目包含前述公告乙型受體素類檢驗方法，本局檢驗科食安實驗室則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 ISO17025:2017 轉版及延展認證。</p>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貳、報告案

報告案1：110年肉品萊克多巴胺查核成果及萊豬公投結果，
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新增豬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並公告包裝、散裝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應標示豬肉製品原料原產地，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24日衛授食字第1071900960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係使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儀器來進行分析，檢驗品項計21項，詳列如下，已涵蓋國內外畜牧業者常使用之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檢驗方法須於樣品中添加18種同位素內部標準品再行操作，其目的可校正基質干擾並保證方法有效性。本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於肌肉均為0.001ppm，於內臟均為0.005ppm。

乙型受體素類別	中文名稱
Brombuterol	溴布特羅
t-Butyl norsynephrine (Buctopamine)	布托帕明
Cimaterol	西馬特羅
Cimbuterol	西布特羅
Clenbuterol	克倫特羅

Clencyclohexerol	克倫塞羅
Clenisopenterol	克倫異潘特
Clenpenterol	克倫潘特
Clenproperol	克倫普羅
Fenoterol	菲諾特羅
Formoterol	福莫特羅
Isoxsuprine	異舒普林
Mabuterol	馬布特羅
Mapenterol	馬噴特羅
3-o-Methyl-colterol	3-甲氧基 科爾特羅
Ractopamine	萊克多巴胺
Salbutamol	沙丁胺醇
Salmeterol	沙美特羅
Terbutaline	特布他林
Tulobuterol	妥洛特羅
Zilpaterol	齊帕特羅

三、本局110年度規劃抽驗500件肉品，截至110年11月30日，抽驗520件肉品，其中453件檢驗21項乙型受體素（14件檢驗中），291件豬肉（239件肌肉及52件內臟），126件牛肉（121件肌肉及5件內臟），6件羊肉，16件禽類（15件肌肉及1件內臟），檢驗結果均符規定，其中26件牛肉檢出微量乙型受體素（檢驗數值介於0.001ppm-0.01ppm之間）。

四、有關萊豬公投說明如下

(一) 公投提案內容：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

及其相關產製品？

(二) 提案類別：重大政策之複決。

(三) 依據公投公報，針對投票結果本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說明如下：

1. 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規定辦理。
2. 本案若未通過，依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辦理。
3. 本案通過與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9月7日之公告，均不受其法律效力影響。

(四) 本次公投結果：未通過（不同意413萬1,203票，同意393萬6,554票，無效7萬8,108票）。

主席裁示：

報告案2：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產業局、教育局、環保局

說明：

- 一、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下稱獎勵計畫）已於110年11月11日奉行政院核定，執行期程為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總計畫獎金共計新臺幣5億元整，包含計畫前期「強化方案」之計畫書評比，獎勵金2.5億元及計畫後期「績效方案」之計畫執行績優與食安亮點績優，獎勵金2.5億元，22縣市分成4組參加評比，本市與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屬分組評比第1組。
- 二、獎勵計畫分兩部分，內容如下：
 - (一) 子計畫1-食安五環改革政策推動計畫（含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失分改善）：共計45項指標項目，總分500分，分為衛生單位215分（43%）、農業單位147分（29%）、教育單位68分（14%）、經發單位40分（8%）、環保單位30分（6%）。
 - (二) 子計畫2-地方食品安全管理亮點計畫：中央擬定4大精進管理面向，包含食安政策，農業環保，校園午餐及特色食品/餐飲精進，由地方政府擇一研擬推動計畫書。
- 三、產業局於110年11月25日召開獎勵計畫執行討論會議，計畫內容及府內分工決議如下：

- (一) 子計畫1-食安五環改革政策推動計畫（含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失分改善）：由衛生局主筆及監管，並進行食安五環相關業務列管報告。
- (二) 子計畫2-地方食品安全管理亮點計畫：由市場處擇定農業環保精進主題，撰寫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公司）導入質譜快篩、實名制及未來增設冷鏈計畫，並綜合農產公司與教育局合作有機平台等政策，由農產公司主筆，並由產業局監管及擔任111年食安五環總窗口（收發府函、計畫簽報、預算報議會）。
- (三) 滿意度調查：由環保局辦理。

四、111年獎勵計畫第1階段參賽計畫書提報期程如下：

計畫別	時間 工作項目	110年	110年	110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月30 日前	12月15 日前	12月30 日前	1月14 日前	1月28 日前	2月15 日前*
子計畫1	提供各局處計畫書格式	■					
	各局處撰擬計畫內容，期限前繳交予衛生局		■				
	繳交計畫書予產業局			■			
子計畫2	提供產業局市場處計畫書格式	■					
	撰擬計畫內容，期限前繳交予產業局		■	■			

計畫別	時間 工作項目	110年	110年	110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月30 日前	12月15 日前	12月30 日前	1月14 日前	1月28 日前	2月15 日前*
子計畫 1、 2	簽報市長核定				■		
	完成計畫書美編及 印製					■	
	函送中央計畫書						■

*依中央函文之繳交報告書期限前繳交

五、持續追蹤中央計畫書繳交日期，依計畫分工由農委會負責計畫執行及評比作業，本府由產業局擔任總窗口並完成第1階段參賽計畫書繳交，以第一名為目標。

主席裁示：

報告案3：市場 GHP 輔導成果與後續規劃，報請公鑒。

報告機關：市場處

說明：

一、110年 GHP 輔導成果：市場處110年辦理輔導案，將 GHP 規範導入市場，自3月份起由食安團隊依四大階段執行輔導案計畫內容，3月底召開專家會議研商核定輔導項目及輔導評核表，作為後續輔導、評核依據，4月份於6處重點輔導市場（西湖、大直、長春、光復、永樂1樓、成功臨時攤棚）就地辦理輔導前之 GHP 宣導說明會，開放予所有攤商參加，由專業技師向各市場說明規範內容及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並由衛生局向攤商說明食安相關法規及衛生稽查作業方式。食安團隊自110年5月起進行重點輔導市場逐攤輔導作業，截至10月底完成輔導及改善攤位數計440攤，11月底前將全數完成。

二、111年 GHP 輔導規劃：

(一) 市場處於110年11月5日向秘書長報告本年度輔導案辦理成果，包括期程規劃、成果說明及未來規劃，市場處將依會議結論規劃111年以複數決標方式招標食安輔導團隊將尚未輔導的33處市場（約3,000攤位）一次輔導完畢，市場處原編列預算300萬元輔導5-7處市場約600攤，後續將洽請廠商報價，並籌措經費辦理111年度公有市場 GHP 輔導案。

(二) 經參考衛生局所提供 GHP 之輔導相關業者名單，市場

處於110年11月26日邀集並諮詢學者、業者對於市場 GHP 輔導之意見及建議，111年市場 GHP 輔導案規劃重點如下：

1. 輔導前講習：輔導前先辦理教育訓練或衛生講習，說明 GHP 規範重點、輔導作業及評比方式等，以利攤商瞭解後續配合事項，提升攤商配合意願。
2. 輔導機制：透過逐攤初評、輔導改善及複評等機制，建立攤商食安觀念與自主衛生管理知能。輔導及評核作業中，應有評分機制，每月統計成績結果，呈現攤商改善進步幅度，期末選出優秀攤商，以資鼓勵。
3. 市場整體評估與改善：針對市場整體環境不符 GHP 規範部分提供改善建議，由市場處輔導改善。
4. 攤商自主評核：市場處要求所有市場各攤每季繳回自主評核表，落實自主評核與管理。
5. 獎勵：透過給予攤商衛生講習/教育訓練結業證書、頒發獎狀或獎章（如個人獎、團體獎，特優獎、優等獎）、頒發獎金等方式，提升參與市場自治會及攤商之榮譽感。
6. 稽查：請衛生局於市場處輔導完成後依權責進場稽查。

三、未來長期輔導規劃：

- (一) 新進攤商逐攤輔導：請食安團隊針對新進攤商逐攤初評、輔導改善及複評。

(二) 每年滾動式選取5-7處市場進行輔導：

1. 辦理教育訓練宣導 GHP 規範。
2. 重點輔導市場逐攤初評、輔導改善、複評。
3. 要求所有攤商每季填報自主評核表，依 GHP 四大面向自我檢核，達成「自主管理與落實」目標。

(三) 獎勵機制：定時繳交自主評核表及配合輔導之攤商優先給予其他政策補助。

主席裁示：

報告案4：高品質、高價格農產品生產銷售推動計畫及目標期程，報請公鑒。

報告機關：市場處

說明：

一、為能提供臺北市消費地區高品質、高價值蔬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從三個層面進行蔬果品質把關及推動措施，首先，改善批發市場到貨蔬果結構，提升好貨占比，以穩定市場蔬果品質與價格；其二，以分級包裝三化及冷鏈到貨提升蔬果品質，延長蔬果貯架壽命；其三，推動標章、檢驗合格蔬果之優先媒合預約交易，採用預約交易將更能自產地源頭把關蔬果品質，並給予農友合理蔬果價格與穩定通路，進而朝向生產高品質、高價格農產品，透過北農預約交易平臺獲得銷售保障。

二、改善批發市場到貨蔬果結構

(一) 提高產銷履歷蔬果進場比例：取得拍賣競價優勢，提升產銷履歷蔬果到貨比例及價差。

1. 目標：產銷履歷蔬果供應量占全場比例 6%。

2. 指標：產銷履歷蔬果供應量占全場比例。

產銷履歷蔬果占批發市場供應量占比			
月份	產銷履歷(公斤)	批發市場(公斤)	占比(%)
10月	2,109,342	48,047,016	4.39%
11月	2,554,607	48,298,505	5.29%

(二) 管控格外品進場，避免影響優質蔬果價格：針對不具

商品價值、格外品及供過於求之品項訂定處理機制。

1. 目標：管控格外品進場，避免影響蔬果交易價格。

2. 指標：格外品退運件數及重量。

格外品退運件數及重量		
月份	退運件數(件)	退運重量(公斤)
10月	7,880	154,560
11月	12,140	247,471

(三) 產地自主送驗，合格蔬果優先拍賣：

110年產地自主檢驗件數	
月份	產地供應單位自主檢驗(件)
1月至11月	15,353

資料來源：農糧署田間質譜快檢抽驗計畫

三、以分級包裝三化及冷鏈到貨提升蔬果品質

(一) 精進蔬果分級標準及包裝規格：

1. 主要交易品項約 160 種，已配合農糧署修近 50 項。

2. 辦理產地推廣說明會。

(二) 推廣新式包裝紙箱：

1. 列入績優供應人評分，並以優先拍賣做為誘因。

2. 設計冷鏈專用紙箱，訂定示範品項（甘藍、鳳梨），遴選示範合作供應單位。

(三) 機械化搬運：

未來搭配增設低溫卸貨區、貨品輸送設備、規劃預約交易貨品進出貨作業區及流程。

(四) 分級包裝三化：

項目	110年					111年											
	8月前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精進蔬果分級標準及包裝規格	已完成修訂31品項																
	修訂20品項																
						持續每年修訂10~15品項並辦理產地推廣說明會											
推廣新式包裝紙箱	紙箱設計																
	遴選供應單位配合示範																
			實際供應														
						持續研究與設計蔬果新式包裝紙箱											
機械卸貨設備	申請設備補助					申請設備補助											
	採購招標									採購招標							
		派員考照															
	制訂低溫卸貨區預約交易及拍賣作業流程																

(五) 蔬果冷鏈到貨：

1. 產地端：鼓勵採後處理原理，預冷後始進行分級包裝。
2. 批發市場端：推動塑膠籃取代紙箱，以便提升冷藏效率。

四、推動標章、檢驗合格蔬果之優先媒合預約交易

(一) 優先媒合預約交易：

1. 目標：提升預約交易之場內占比 110 年底達 6%。
2. 指標：預約交易量及場內成交占比

預約交易量及場內成交占比		
月份	預約交易（公噸）	場內成交占比（%）
10月	2,228,196	5.19
11月	2,921,332	6.66

(二) 長期供應連鎖超市

1. 目標：提高標章蔬果供應量至少 3 成以上。
2. 指標：標章蔬果今年與去年同期供應量占比。

標章蔬果110年1-11月與109年同期營業部供應量占比				
	110年1-11月 (公斤)	占比 (%)	109年1-11月 (公斤)	占比 (%)
產銷履歷	285,373	19.16	245,804	15.58
有機	85,773	5.76	79,540	5.04
合計	371,446	24.92	325,344	20.62
總供應量	1,489,719	100	1,578,168	100

(三) 臺北市中小學校園午餐供應有機菜及有機米，透過市府政策結合北農的技術落實，以質譜化學快檢不定期抽驗產地蔬果。

1. 目標：有機菜及有機米檢驗監測數據。
2. 指標：有機菜及有機米供應量及抽驗合格率。

有機菜及有機米檢驗比率						
月份	有機菜			有機米		
	供應量 (公斤)	抽驗件 數(件)	合格率	供應量 (公斤)	抽驗件 數(件)	合格率
10月	100,472	205	100%	50,741	11	100%
11月	109,844	167	100%	59,792		

主席裁示：

報告案5：110年夜市食品安全微笑標章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市政白皮書「安心外食」篇，衛生局自107年起規劃把食品安全衛生分級認證從餐廳延伸至夜市，且有別於大型餐飲業者，夜市攤商因製作場所空間小、食材原物料保存場所有限，為制定符合夜市之評核項目，經邀集市場處、夜市自治會及產官學專家學者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制定專屬夜市攤商之輔導評核標準，首創「食品安全微笑標章」認證制度。
- 二、夜市食安微笑標章之評核項目涵括「人員衛生、製作環境衛生、食材溯源追蹤及病媒防治」4大面向，經過餐飲衛生專家到夜市實地逐項輔導，評核時再檢視衛生缺失是否改善，攤商只要第1次通過評核，即獲得微笑標章「金質獎」，第2次通過評核，則獲得「銀質獎」，如評核2次仍未通過，則不授予標章，並加強稽查缺失至改善完成。
- 三、衛生局經邀請市場處召開會議討論本市14處觀光夜市現況，107年擇定「寧夏夜市、士林市場、華西街夜市」3處國際知名觀光夜市作為示範，惟推動初期，因為輔導性質，無法規強制性，起初攤商人力、物力及時間有限配合度不高，經衛生局派員於夜市自治會會員大會宣導認證制度及辦理說明會邀請夜市攤商加入輔導評核行列，經多次溝通順利完成示範夜市評核認證，

建立標竿，後續各年度依循「溝通」、「講習」、「輔導評核」3階段推動食安微笑標章認證制度，並排定各夜市推動期程表，逐年執行2至4處夜市（如附表1）。

四、衛生局107年至109年陸續完成「華西街夜市、士林市場、寧夏夜市、遼寧夜市、南機場夜市、雙城街夜市、大龍夜市及延三夜市」等8處夜市評核認證。今（110）年接續完成「梧州街夜市、廣州街夜市及西昌街夜市及臨江街夜市」共4處夜市，共計102攤通過評核認證，全數獲得食安微笑標章金質獎（如附表2）。分析歷年資料，輔導查獲之主要衛生缺失為「未穿戴整潔工作衣帽（鞋）」、「食材直接放置地面」及「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或食材登錄」，經輔導改變製程操作習慣及加強攤位設備、器具清潔維護，並經市場處及自治會加強督導及協助登錄食材，均能完成改善，通過評核。

五、為鼓勵攤商落實自主管理通過評核認證，增加曝光機會，衛生局每年辦理成果發表會授證攤商代表及頒發感謝狀予夜市自治會，迄今4年度正向媒體露出共91則。今（110）年度於11月26日假萬華區艋舺公園辦理「110年夜市食安微笑標章成果發表會」，授證微笑標章予4處夜市30攤商代表及頒發感謝狀予6處夜市自治會。為讓民眾認識食安微笑標章，今年度同步推出「微笑安心過夜市」活動，民眾只要至指定夜市拍下具有微笑標章之攤商照片，上傳至「2021臺北食時安心」網站，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媒體輿情共14則（電視1則、平面

媒體2則及電子媒體11則)，已達 KPI。

六、衛生局迄今已完成共12處夜市共419攤之輔導評核認證，規劃於明（111）年推動「景美夜市」及「饒河街夜市」，即完成臺北市所有觀光夜市評核認證，未來每2年追蹤輔導評核各觀光業市，持續營造臺北市衛生安全消費環境。

主席裁示：

附表1、夜市期程規劃表

項次	夜市名稱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	寧夏	輔導評核		追蹤評核		
2	華西街	輔導評核		追蹤評核		
3	士林	輔導評核		追蹤評核		
4	南機場		輔導評核		追蹤評核	
5	遼寧		輔導評核		追蹤評核	
6	延三			輔導評核		追蹤評核
7	大龍			輔導評核		追蹤評核
8	雙城街			輔導評核		追蹤評核
9	臨江				輔導評核	
10	梧州街				輔導評核	
11	西昌街				輔導評核	
12	廣州街				輔導評核	
13	景美					輔導評核
14	饒河					輔導評核

附表2、4年推動夜市食安微笑標章認證執行成果

年度/項目	輔導(攤)	評核(攤)	通過(攤)	不通過(攤)	通過率%
107年	178	178	169	9	94.9%
108年	58	58	56	2	96.6%
109年	94	94	92	2	97.9%
110年	102	102	102	0	100%
共計	432	432	419	13	97.0%

參、書面專案報告

校園肉品食安查核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局

說明：

一、肉品稽核、把關措施：

- (一) 本局於109年11月28日針對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教機構，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進口肉品管理工作守則」，並辦理宣導7場說明會，共計887人次，同時督導各校（園）建立自主檢核機制、廠商應建立食材來源名冊及留存食材單據，供膳場所應張貼肉品產地標示，校園張貼共計1,026家次。
- (二) 學校午餐廠商、熱食部供應商及公立幼兒園共計有338份契約，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等，已於109年10月23日前全數完成協議並納入契約。
- (三) 肉類半成品管理方式，除團膳廠商提供原物料來源為國產肉品之切結，亦請其應檢附食材供應商之切結書，以達雙重確保之效。
- (四) 學校午餐使用肉類與蛋類應一律採用具三章一Q國產溯源食材，且不得使用動物內臟。
- (五) 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增加肉品原產地登錄項目，家長可查詢肉品產地與來源，食材公開透明。

二、110年肉品專案加密查核作業：

- (一) 110年首場查核於第一個上課日（110年1月4日），由

蔡副市長、黃副市長率跨局處團隊，前往團膳廚房抽查，檢核豬肉來源標示，並隨機挑選豬肉拆箱抽樣送驗，宣示校園防堵萊豬決心。

- (二) 110年上半年查核學校廚房、團膳廠商中央廚房、高中職校園供膳場所、學校合作社及公私立幼兒園，計有814場次。另本局亦委託專業檢驗公司抽驗供餐肉品，截至10月抽驗31件生鮮及加工肉品，乙型受體素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零檢出），每月持續抽驗2至4次，以確保學生用餐安全。

三、為落實校園肉品管理作業，本局111年啟動查核機制如下：

- (一) 跨局處食安查核：本局每年協同衛生局、產業發展局及動物保護處至學校供餐場所執行跨局處學校午餐食安查核，由產業發展局執行生鮮蔬果抽驗及動物保護處執行生鮮肉品抽驗，查核場域包含學校廚房、廠商廚房、合作社及熱食部。111年除增加肉品查核項目外，本局持續委由第三方專業檢驗機構抽樣肉品檢驗21項乙型受體素，每月2至4件，確實防堵不合格肉品流入校園。
- (二) 營養師專業輔導訪視制度：學校營養師定期訪視未設置營養師學校之午餐作業，另外不定期協同學校及家長代表至外訂桶餐廠區訪查，111年增加肉品查核項目，督導學校及午餐業者落實文件管理及核對肉品來源。

- (三) 校園食品查核輔導機制：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作業程序」成立「校園食品查核輔導小組」，111年增加查核合作社販售食品含有肉品之品項如三明治、肉包、水餃等，是否有標示肉品原產地或識別為國產之標章（如CAS）。
- (四) 教保服務機構聯合稽查：本局每年會同本府消防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等單位辦理局級聯合稽查計畫，並配合市府進行府級公安聯合稽查。

四、結論

- (一) 持續執行校園供餐輔導及查核作業，防堵萊克多巴胺進入校園，維護學童健康安全。
- (二)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食材公開透明，登錄肉品產地與來源，方便家長查詢更安心。
- (三) 落實肉品來源管理，公告違規廠商名單，列為下一年度評選或續約之重要依據，絕不寬貸。

主席裁示：

肆、臨時動議

111年度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預定期程，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一、111年度食品安全委員會預定期程如下：

會次	月份	日期
29	3月	3月21日（一）下午3：30
30	6月	6月20日（一）下午3：30
31	9月	9月19日（一）下午3：30
32	12月	12月19日（一）下午3：30

二、會議進行方式將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調整，111年預計至少召開1場實體會議。

主席裁示：